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破68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上海炙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0月，上海炙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破产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法院裁定终结上海炙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上海炙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开展对破产人履职调查，管理人接管到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据此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炙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洁

审 判 员 沈 洁

审 判 员 邱 燕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……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,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,并予以公告。